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与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与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 9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为上述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主营产品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森，常红军，张晓非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